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伍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綾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綾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177,6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美雀